

TLAC 新规落地及非资本债务工具上市有利于“四大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按期达标

中国 TLAC 新规发布，标准与国际准则保持一致

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财政部联合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新规），本次发布新规与 2020 年 9 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基本保持一致。新规要求 2022 年以前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的中国商业银行，其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风险加权比率和杠杆比率应于 2025 年初分别达 16%、6%，2028 年初分别达 18%、6.75%，且 G-SIBs 应当同时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要求和缓冲资本（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此外，新规还对合格 TLAC 工具的具体要求进行了阐释。

惠誉博华认为，新规在资本要求、达标时间以及 TLAC 合格工具认定等方面符合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对于新兴市场经济体的相关要求，其标准与国际准则保持一致。

新型 TLAC 工具拓宽“四大行”TLAC 补充渠道，有利于总损失吸收能力按期达标

目前，除内生资本积累以外，中国商业银行外部 TLAC 补充方式主要为增资扩股、发行优先股、永续债以及二级资本债券。新规正式发布以后，已入选 G-SIB 的四家中国商业银行（“四大行”）将能够发行非资本债务工具（新型 TLAC 工具）以提高 TLAC 风险加权比率。根据新规规定，新型 TLAC 工具必须含有减计或转股条款，该要求与目前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一致，但其偿付顺序在二级资本工具之前，即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计和转股后，监管机构才视情况启动新型 TLAC 工具的减计或转股。根据以上偿付顺序，惠誉博华认为新型 TLAC 工具的信用水平应当介于二级资本工具与高级无担保债券之间。

惠誉博华认为，新型 TLAC 工具的上市，将进一步拓宽“四大行”TLAC 补充渠道，有利于其总损失吸收能力按期达标。

分析师

彭立 FRM
+86 (10) 5663 3823
li.peng@fitchbohua.com

张帆 FRM
+86 (10) 5663 3827
frank.zhang@fitchbohu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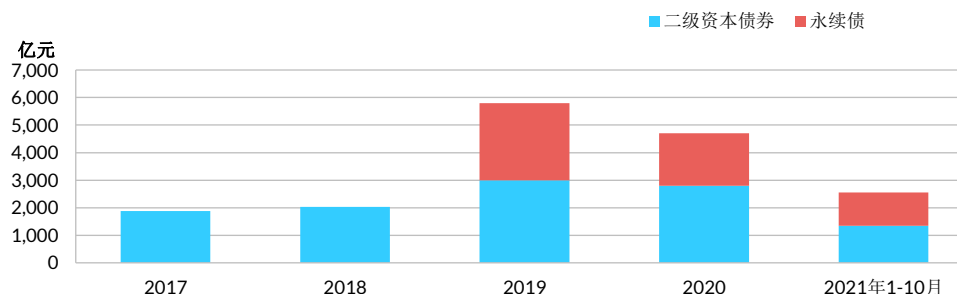
刘萌
+86 (10) 5663 3822
meng.liu@fitchbohua.com

“四大行”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

达标年限	2025	2028
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	16%	18%
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	6%	6.75%
逆周期资本	0	
储备资本	2.5%	
G-SIB 附加资本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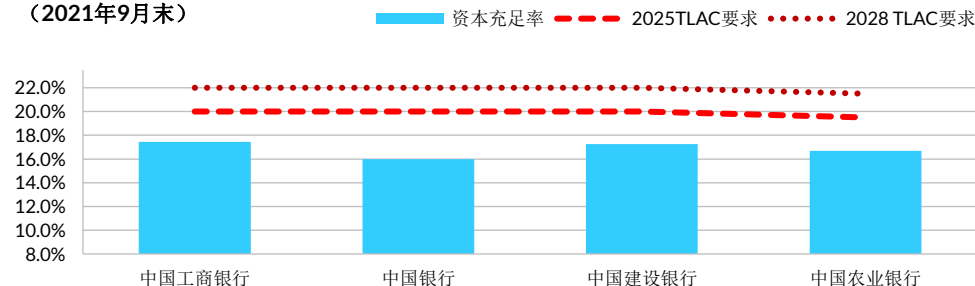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FSB，惠誉博华

“四大行”资本工具发行量



数据来源：WIND, 惠誉博华

GSIBs 资本情况 (2021年9月末)



数据来源：WIND，商业银行披露报告，惠誉博华
注：图中 TLAC 要求包含储备资本缓冲和 G-SIBs 附加资本要求

“四大行”满足巴塞尔协会和中国监管机构资本要求，但较 TLAC 标准差距仍存

新规规定在计算 TLAC 风险加权比率时，为满足缓冲资本要求计提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不能计入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缓冲资本主要包含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中国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明确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初始设定为 0，因此除了最低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16%-18%）和 G-SIB 附加资本缓冲要求（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为 1.5%，农业银行为 1%），四家 G-SIB 还将面临 2.5% 的储备资本要求。即在扣除缓冲资本要求前，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在 2025 年和 2028 年 TLAC 风险加权比率需达到 20% 和 22%，农业银行为 19.5% 和 21.5%。

目前“四大行”在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中的分组均为第四组（附加资本要求为 1%），而在 G-SIB 中的分组为第一及第二组（缓冲资本 1%-1.5%），“四大行”整体 G-SIB 附加资本要求略高于 D-SIB。2021 年第三季度末“四大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超过 11%、资本充足率均超过 16%，已全部满足巴塞尔协会和中国监管机构分别对于 G-SIB 和 D-SIB 资本充足率要求。

虽然近年来国有银行资本水平不断提高，但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四大行”较 TLAC 要求均存在一定差距。在不考虑内生资本的积累，以及业务发展推升风险加权资产（RWA）的前提下，2021 年 3 季度末“四大行”距离 2025 年及 2028 年资本要求的静态缺口分别为 2.2 及 3.7 万亿元，该缺口规模持平于上年同期（详见惠誉博华报告“银行业资本分析与展望：部分股份制银行未来资本或承压，G-SIBs 面临较大的 TLAC 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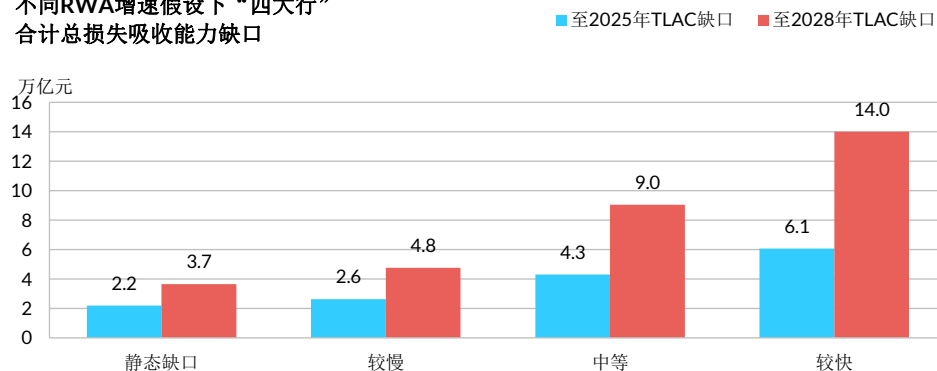
测算到期 TLAC 缺口明显缩小，但未来仍需大量发行合格 TLAC 工具

由于中国政府对于 COVID-19 疫情的良好控制，2020 年中国宏观经济复苏领先于全球其他主要经济体，使得 2020 年中国商业银行实际盈利水平显著高于市场预期。

结合 2021 年“四大行”资本现状，在考虑内生资本积累的情况下，我们设置了风险加权资产增速较慢（5.5%）、中等（8.5%）及较快（11.5%）三种假设（详见附录）。其中，中等增速假设与 2016-2020 年“四大行”风险加权资产 8.5% 的实际复合增长率持平。基于以上三种假设，我们分别测算了至 2025 年及 2028 年的 TLAC 缺口。测算结果显示，在中等增速情况下，“四大行”至 2025 年初 TLAC 缺口 4.3 万亿元，至 2028 年初缺口达 9.0 万亿元，测算缺口水平较去年同期明显缩小。

然而，从测算缺口的绝对规模来看，总损失吸收能力补充压力仍存，惠誉博华预计“四大行”在未来数年内还需要发行大量的合格 TLAC 工具，其中新型 TLAC 工具得益于其相对传统资本工具靠前的偿付顺序和可能相对较低的发行成本，有望推动“四大行”TLAC 要求按期达标。

不同RWA增速假设下“四大行”合计总损失吸收能力缺口



数据来源：银行定期披露报告，惠誉博华

注：静态缺口数据为2021年第三季度末与TLAC资本要求存在的缺口，不含利润和风险加权资产增长假设

“四大行”2021年第三季度末至2025年初 TLAC 缺口

单位：万亿元	静态缺口	RWA 增速 5.5%	RWA 增速 8.5%	RWA 增速 11.5%
工商银行	0.54	0.64	1.13	1.64
中国银行	0.65	0.74	1.11	1.50
建设银行	0.49	0.55	0.96	1.40
农业银行	0.50	0.71	1.11	1.54
合计	2.19	2.64	4.30	6.07

附录：

增速假设	较慢	中等	较快
RWA 增速	5.5%	8.5%	11.5%
2021年净利润增速	10%		
2022年起净利润增速	4%		
派息率	30%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认为可信的公开信息资料编制，但惠誉博华不对该等信息或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或预测仅反映惠誉博华于本报告发布日的判断和观点，在不同时期，惠誉博华可能发布与本报告观点或预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评估或预测仅供参考，本报告不构成对任何个人或机构推荐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资产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不对市场价格的合理性、任何投资、贷款或证券的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会计和/或监管方面的合规性或适当性)或任何投资、贷款或证券相关款项的免税性质或可征税性作出评论。个人或机构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因素。对依据或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惠誉博华及相关分析师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惠誉博华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等任何形式侵犯惠誉博华版权。如征得惠誉博华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惠誉博华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惠誉博华对本免责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